

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

武清区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CG2021-054)

采购人：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
一、项目内容.....	7
二、技术要求.....	7
三、商务要求.....	7
四、磋商程序.....	9
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12
六、项目需求书.....	1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一、说明.....	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六、授予合同.....	3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9
第五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委托，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武清区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 1、项目名称：武清区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WQCG2021-054

二、项目内容：绿化、卫生及绿地内设施维护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	天津市武清区	本项目的全部管护内容。 即：园区面积约285000平方米，现有景观设施维护，树木、草坪修剪、浇水及病虫害防治。	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保证绿植及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三、项目预算及控制价：170 万元

四、管护期限：管护期 10 个月，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采购本国产品

采购本国产品明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和辅助材料均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则须使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和辅助材料均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则须使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明细：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和辅助材料均须为中国境内生产的全新原装正品，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则须使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投标人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本项目发布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与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中心单独打印的开标近一个月内的个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内所要求的资料，除需打印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在参加谈判会时必须另外携带一套。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每日 9：00-11：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将资质要求的证件扫描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584651032@qq.com），或携带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收款人名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03020971093003007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缴费成功（电汇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后至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收据，领取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登记且交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9:30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谈判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9:30
- 4、谈判地点：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杨君
- 2、联系电话：022-82952825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武清区
-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张工 13920507858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前进道金海岸广场 6 号楼。

十二、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或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武清区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绿化养护服务，设施维护，养护区卫生等。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服务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人须与实施管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供应商自负盈亏及独立承担一切与服务合同有关的相关责任

3.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均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4.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5. 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业绩、投标人相关证书情况、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派驻技术人员情况、投标人实力情况、人员培训方案评价、人员岗位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专业化管理方案、对项目重点内容的理解、技术及质量标准评价、植物病虫害防治方案、人员及现场管理标准、应急方案、投标报价合理性等详细的应答。

6.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现场实际明确全年每个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内容及达到的标准；明确养护管理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人员及现场管理标准和安全管理责任。

7.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苗木费用、补植费用、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绿化养护的最终优惠价格。

费用分割：

服务人员的服装、绿化养护中使用的工具、肥料、机具耗材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绿化养护中所需的油费成交供应商提供。

采购人提供绿化服务用房及工具储存间。

采购人不提供服务人员免费伙食。

绿化养护中水费、电费由采购人提供。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服务人员进场。（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规范合格标准，养护期内保证植物生长旺盛、健壮，无枯死、无病虫害、绿地无杂草；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适时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整齐美观。

3. 付款方式

以合同为准

4.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 30000.00（叁万元整）

收款人名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03020971093003007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2021年3月18日9:30前缴纳成功并取得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收录于投标文件中，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磋商程序

1. 购买标书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组成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文件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磋商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磋商。

4. 磋商办法和标准

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由招标人组织磋商会议并主持，介绍参加会议人员组成及项目概况。

(2) 进行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磋商步骤

(1) 磋商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和质疑，评议出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第二阶段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即进行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定，得出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五、评定成交的方法

1. 资信因素（15分）

(1)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绿化养护管理成功案例（合同签订日期不得早于2018年1月1日），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3分）

每提供一项案例1分，最高得3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3分）

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高3分。

(3)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评价（2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开标前半年内至少连续2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其他0分；

(4) 拟派驻技术人员评价（2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开标前半年内至少连续2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5) 人员培训方案评价（5分）

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对绿化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每提供 1 项切实可行的方案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 技术因素（70 分）

(1) 综合说明（10 分）

综合说明全面、详细、适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10 分；

综合说明较为全面、详细、适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5 分；

其他：0 分。

(2) 人员、岗位配置评价（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5 分；

其他：0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10 分）

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10 分；

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6 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3 分；

其他：0 分。

(4) 服务中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时间（10 分）

服务中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0 分；

服务中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5 分；

其他：0 分。

(5) 病虫害防治方案评价（10 分）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10 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6 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3 分；

其他：0 分。

(6) 服务体系及人员培训方案（10 分）

供应商具备完备的服务系统，养护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售后服务文档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养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有极强针对性：10分；

供应商具备服务系统，养护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合理，售后服务文档较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养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有针对性：6分；

供应商具备服务系统，养护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文档基本完整，满足部分采购人的各项养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针对性一般：3分；

其他：0分。

(7) 应急预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养护要求，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可行、实用性强、专业性强：10分；

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养护要求，突发状况应对预案较合理可行、实用性较强、专业性较强：6分；

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人的各项养护要求，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实用、专业性一般：3分；

其他：0分。

3. 商务因素(15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在总分基础上进行减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5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页码与目录不对应的；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4) 响应文件装订有误的；
(5)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的；

5.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的；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 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取得收据的；
(7)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供应商资信、技术和商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项目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8.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磋商阶段。

六、项目需求书

1、服务面积：285000 m²

2、养护工作内容：

现有景观设施维护，树木、草坪修剪、浇水及病虫害防治，卫生维护，绿化垃圾清运。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公告。

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及服务标准

专项服务：

项目基本要求：

1、对长势较差的绿地，应详尽列出针对不同原因导致的绿地长势较差情况的整改方案及养护措施，以保证接收后的绿地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所要求的养护标准，保证绿地完整。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进行水盐动态监测及土壤抽检监测（春秋进行以及不定期抽查等）若检测结果不满足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3、交接养管绿地时需进行交接验收，派出相应人员核对苗木数量及质量。

4、修剪后的枝叶、草屑，清淤后的淤泥等废弃物要及时清运，配合环卫部门做好相关垃圾清运工作。

5、投入服务前，应制定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居住地，要求成交供应商进入绿地的工作人员一律统一着装（须经甲方同意）并佩戴统一规格的证件（照片、名字、单位公章等）；各类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允许随意放置，同时需注意作业时不应妨碍机关大院的正常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作业计划安排（季度、月度等）并做好各种报表及日常养护日志，记录要求及时、详实、准确，并根据机关大院实际情况制定养护、补种计划。

技术要求

（一）绿地内清洁

- 1、负责对院内绿地日常卫生巡视检查工作，确保无垃圾、无落叶、无积水（雪），树荫下无杂物、树枝等。
- 2、负责院内绿地内垃圾清运工作。
- 3、负责院内绿地内的日清日洁，外观干净、无垃圾。

（二）人员基本要求

- 1、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仪表仪容整洁端庄。
- 2、各类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允许随意放置。
- 3、作业时不应妨碍机关院内的正常工作。
- 4、作业完毕后妥善处理现场，保持地面清洁，无污水、积水。
- 5、禁止进入办公楼。

（三）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基本要求

1.1 保存率

A 绿地保存率为 100%。

B 乔、灌、草等保存率 98%以上，大乔木保存率 98%以上，新建绿地，植物成活率 98%以上。

1.2 乔灌草配植

A 植物株间留有适当的生长距离。

B 绿化布局适应机关院内功能需要。

1.3 绿化面貌

A 绿地内清洁、整齐。

B 病、虫不造成明显危害，无药害。

C 根据机关院内实际情况制定养护、补种计划。

2、绿地养护等级质量要求

2.1 绿地养护要求

A 达到一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乔灌草配植、绿化、面貌、绿地植物群落层次分明季相分明，景观优美。

B 植物生长茂盛，生长良好。乔灌木主干挺立，树形完整优美，绿草如茵。乔灌、草生长层次分明，无死树枯枝。绿篱连续、无空档，无死树枯，绿地设施完好，保持绿化景观的完整。

2.2 绿地周边清洁要求

在绿地周边清洁过程中，必须达到“四净”、“五不”，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等设施干净；不见杂物、不见积存污水、不见丢堆、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花坛和绿化带扫倒垃圾。

3、绿地养护基础作业标准

3.1 绿地养护基本要求

A 小型绿化工具（枝剪、枝锯等）随身携带，不允许随意摆放。

B 节约用水、用电。

C 遵守安全生产条例和操作程序。

3.2 绿地养护标准

3.2.1 草坪

（1）质量控制草地完好率即草坪覆盖率 100%，平整无裸露、无坑洼；杂草率低于 5%；草坪长势旺盛；草坪不超高，控制不超过 10cm；不倒伏；草地无杂物，垃圾和树叶。

（2）浇灌、排水

① 用土钻检查草坪土壤干湿程度，土层深 100mm—150mm 处若呈干燥状，应及时进行浇灌。

② 绿地养护人员应使用专用水管进行浇灌，浇灌应湿透根系层，浸湿的土层深度为 100mm，但不允许地面长时间积水。

（3）修剪

① 草坪应予修剪。

——大面积草坪（面积 > 50m²）应用手推式草坪机进行统一修剪。

——小面积草坪（面积 < 50m²）可用割草机（亦称割秆机、打边机）或大号枝剪进行局部修整。

② 草坪修剪后高度为 60mm 左右。

（4）清除杂草、杂物

①与管理区域的草坪形态不符的杂草，养护人员应及时进行清除，并要求除早、除小、除净。

②清除杂草作业分人工除草和化学除草。

(5) 除草效果测评，以立姿目视草坪无杂草为准。

(6) 施肥追肥应以复合肥料为主，追肥的时间和数量可根据土壤肥力、草种和幼苗生长等情况而定。早春、晚秋可施有机肥，施肥方法可撒施和根外追肥。

(7)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8) 其它养护草坪边缘线应整齐划一，装饰性草坪或花钵，可运用切边机进行切边养护。

3.2.2 乔灌木、球形植物、攀缘植物

(1) 质量控制长势旺盛，生长良好；无病虫害发生；无缺株，保存率高；下缘线整齐，下垂枝、干枯枝及时修剪；养护设施整齐、完整。

(2) 浇灌、排水

①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宜在中午进行，浇灌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

②若处高温旱，应及时进行浇灌，一般应在清晨或夜晚进行浇灌。

③暴雨后一天内，树木周围仍有积水，应予排水。对处于地势低洼处的雪松等易受水淹的树种可采取打透气孔的方式排水（挖若干小洞，直径 50mm 左右，至根部；垂直插入相同直径 PVC 管，周边用土填实）。

(3) 中耕、除草

①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两个月松土一次。

②乔木、灌木周围大型野草，应结合中耕进行铲除，特别注意具有严重危害的各类藤蔓（如菟丝子草等）。

③中耕、除草宜在晴朗或初晴天气，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条件下作业。

(4) 施肥树木休眠期可施基肥（如豆饼），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进行一次。

(5) 修剪、整形

①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②乔木类：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

③ 灌木类：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④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花球应确保春、秋两季各修剪一次。

⑤地被、攀缘类：地被、攀缘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缘植物要每年一次翻蔓，清除枯枝。

⑥ 修剪时切口都要靠节，剪口要平整，对于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作时应注意安全。

（6）补植树木

①树木缺株应尽早补植。

②补植季节规定：

——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

——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

③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应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应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7）枯死植株的挖除

①结合补植工作对枯死植株进行调整。

②挖除枯死植株作业，应事先报经市园林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单位与个人无权擅自挖除。

3.2.3 片植绿篱

（1）质量控制长势生长良好；无断层、无缺株；上面平整、边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无寄生藤，无垃圾和枯枝落叶堆积。

(2) 及时松土、除杂草。

(3) 定期修剪整形。

(4) 及时补植。

(5) 适时施肥浇水。

4、绿地养护质量的检查

(1) 养护工作每次完成后由实施作业负责人填写《绿地养护工作记录表》。

(2) 绿地养护领班每周进行检查，并将结果记录于《绿地养护质量巡查表》相应栏中。

(3) 绿化负责人每月对辖区内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于《绿地养护质量巡查表》中。

(4) 每月由养护部门填写《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价表》，并交采购人填写意见。

5、绿化标识与档案管理

(1) 养护部门应对管辖绿地内乔、灌木、草坪作统一标识，标识统一制作“单株乔、灌木标牌”。应标明植物名称、编号、生态习性、种植日期等栏目内容，并根据管理区域的实际绿化情况予以布置。

(2) 养护部门应对植物绿化档案应即时登记，填写《绿化档案登记表》。

6、搭设防寒每年 11 月中旬对需要防寒的树木搭设风障，保温防寒。

7、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8、绿地周边清洁工作标准

(1) 绿地及周边做到“八无”：无污水、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无树叶、无垃圾、无漏扫、无焚烧垃圾树叶。

(2) 绿地内每天清洁不少于 2 次并随时进行保洁，目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

(3) 及时对绿地内的积水和积雪进行清洁，及时组织清理乱堆乱放的物品。

(4) 每次使用完清扫工具后应清洗干净，统一存放于指定地点，以防丢失。

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对供应商评价考核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扣除季度养护费用的1%~5%。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种修复。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招标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

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

中小微企业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8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800-500) 万元×0.45%=1.3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35=6.05（万元）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招标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网“采购信息”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政府采购网。若有补充文件，请供应商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发送邮箱为：584651032@qq.com。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招标和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 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7.2 询问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3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政策法规-地方政策”《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下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质文件：包括本部分的所有文件和第一分册中规定的所有文件；
- 2) 技术文件：含技术方案、性能说明、点对点应答等内容；
- 3) 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一览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二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5. 报价

5.1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服务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5.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3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6. 货币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文件；

(2) 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规定的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8. 磋商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逐条对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密封提交（电子版随正本提交）。

1.3 供应商应在包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包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2. 递交响应文件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磋商。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单位“参加人员及要求”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废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准确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 (8)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 (9)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包封。
- (10) 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开单独包封。
- (11) 响应文件数量不满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两阶段磋商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4.2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信、技术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商务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中资信文件、技术方案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4.3 第一阶段技术和商务磋商

1) 磋商开始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或就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的情况可以做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决定，采购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2) 进入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磋商报价以大写为准，大写金额中出现错误，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7. 其他

7.1 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7.3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中国招标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7.3.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7.3.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7.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7.3.4 其它经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7.4 在技术性审查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如出现下述第2)条情况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诚信记录：

1)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评标专家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供应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7.5 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7.6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7) 供应商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供应商记录中。

(8)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

(9)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10)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 成交结果确认

3.1 磋商小组将对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2 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综合评分排序从高到低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对磋商中确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5. 成交通知

5.1 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 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签订合同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8. 合同转让

8.1 合同的转包、分包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8.2 合同未经采购人（包括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9.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9.1 采购人直接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项目编号：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章)：天津市武清区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_____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供需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专业合同作为本合同一般条款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本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第一条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计大写金额： (含税)	

第二条 合同金额说明：

1. 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苗木费用、补植费用、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本合同金额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费用分割：

服务人员的服装、绿化养护中使用的工具、肥料、机具耗材维修更换的零配件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绿化养护中所需的油费成交供应商提供。

采购人提供绿化服务用房及工具储存间。

采购人不提供服务人员免费伙食。

绿化养护中水费、电费由采购人提供。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2. 项目具体质量负责条件：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规范合格标准，养护期内保证植物生长旺盛、健壮，无枯死、无病虫害、绿地无杂草；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适时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整齐美观。

第四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五条 交货或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 交货或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2.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向需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合同额。

4.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货物的，供方须向需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合同额。

5.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 20 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货物。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 供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响应）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涉及交付软件产品，应为正版软件。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交付货物类产品，则供方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如因此导致第三人向需方主张权利的，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如发生任何纠纷及起诉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方负责承担。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追究供方的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必要时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协同政府采购监督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协同监督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交由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档备查。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号：）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率。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	需方（章）：
--------	--------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由供方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合同特殊条款所带附件是合同特殊条款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一般条款与合同特殊条款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和资信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正本（副本）

武清区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QCG2021-054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代表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

致：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1. 资质文件

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技术文件

2.1 磋商点对点应答表

.....

3. 商务文件

3.1 报价书

3.2 报价一览表

.....

4. 其他补充文件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3. 本项目自开始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磋商开始后，如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参与的任何磋商。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磋商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资格文件（实质性文件）					
技术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磋商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成功履行合同的 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此授权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真诚磋商承诺书

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WQCG2021-）”的磋商，
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含材料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磋商价格；（2）服务期；（3）业绩；
 - （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标前承诺书

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WQCG2021）”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

（2）货物、服务的项目可使用合同范本，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甲方协商合同条款。

（3）合同签订后将原件 2 份，提交到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等

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附件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2. 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正本（副本）

武清区翠亨生态绿廊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QCG2021-054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代表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报价书

致：远益（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2_份和电子版_1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总价分别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含税)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